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0號

原告 林永興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石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8萬5,4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,9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